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电话：(86 27 8562 0999) 传真：(86 27 8578 2177)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锦路 1 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为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4,885,0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7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,648,3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23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2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

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）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经查，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 20.39%的股份。本律师认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美尔雅集团具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；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时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- 3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- 4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- 6、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、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8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9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处置子公司浠水美尔雅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的议案。

上述第 1-6、8-11 项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；
第 12 项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第 7 项议案未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未获得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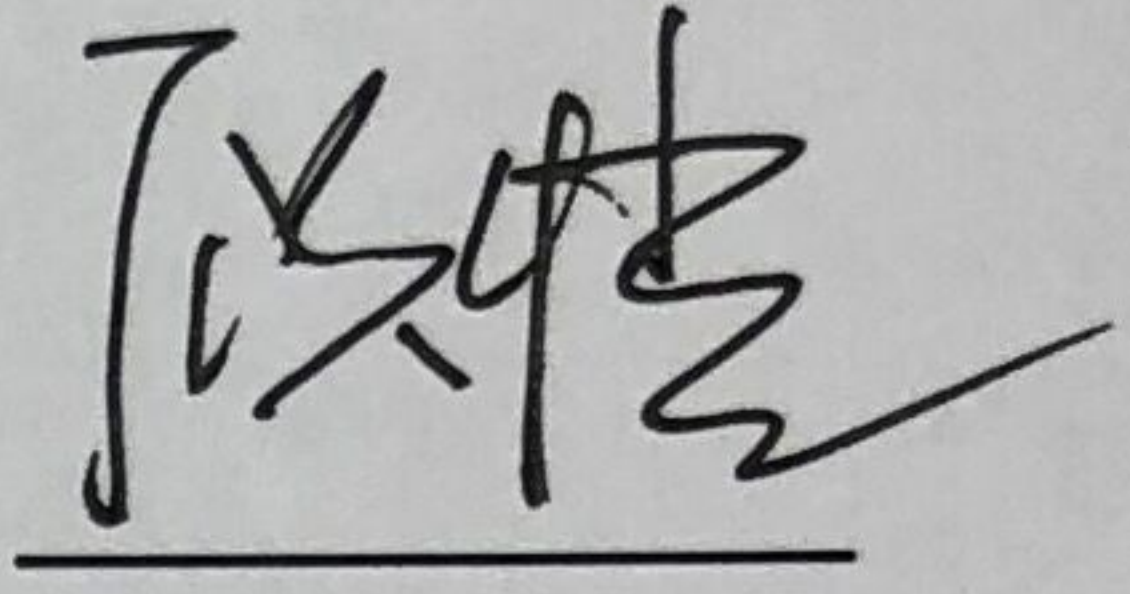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上述第 5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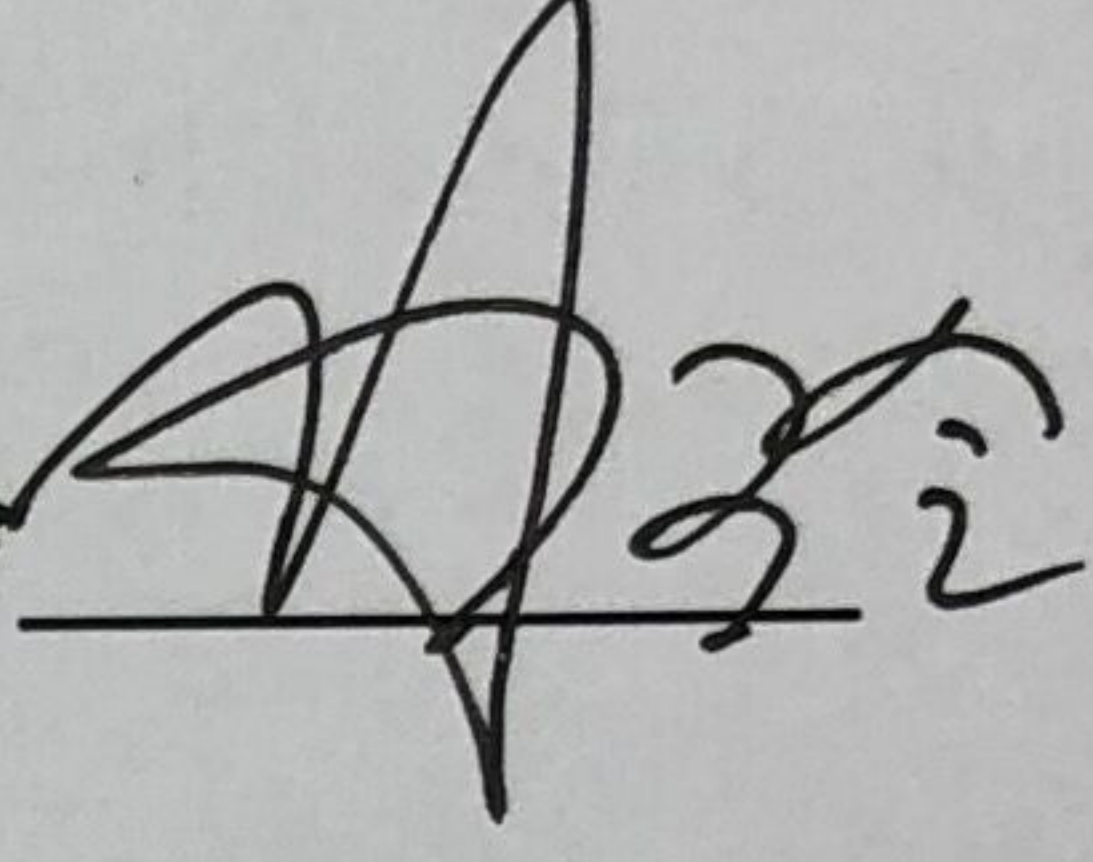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美尔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 

林 玲 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蔡学恩

